

附件 5:

中宁县财政局普法工作考核办法

为了深入推进依法治县进程，不断增强财政系统法治意识，提高法治化水平，更好地发挥普法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中宁县财政局全体干部职工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(一) 组织领导及保障

1. 成立中宁县财政局普法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由县财政局局长任考核组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考核组副组长，普法办工作人员为成员。同时，将考核工作纳入财政局中心工作，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

2. 根据财政工作特点，重点宣传普及宪法、预算法、会计法、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。对照“七五”普法实施意见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，落实责任股室和具体普法责任。

3. 各股室所要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宣传报道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。

(二) 具体措施

1. 对财政系统工作人员学法情况的考核，全年集中学法不得少于 4 次，学法笔记不得少于 5000 字。每季度对学法考勤、学

法情况进行单位内部通报，将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评优重要内容；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网上学法考试，要求组织有力、有序有效开展，参考率达到 100%，合格率达到 100%。

2. 在重要的时间节点开展普法，面向广大市民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对未能及时开展或开展不力的责任人进行单位内部通报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考核办法自 2018 年 1 月起实施，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财政行政工作人员评先、评优的重要依据，本办法由中宁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